

# 勞工發生遭崩落煤炭掩埋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33421

- 一、行業種類：化學原材料製造業(1810)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 三、媒介物：其他材料(529, 煤炭)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108年6月1日12時41分許，煤倉技術員蕭○○為排除煤炭堵料情形，由2號輸送帶已打開之蓋板處下方空間(長100公分，寬約73公分，深約50公分)鑽入汽電工場煤倉輸煤系統第三層中心柱內觀察堵料情形，此時原本堵料於第五層入料十字孔處之煤炭突然崩落，蕭員遭掩埋，直至另一煤倉作業人員陳○○進行出煤作業回到煤倉控制室後，由監視器發現堵料情形已排除，以無線電呼叫蕭員未獲回應，故到煤倉搜尋蕭員，於第三層平台處才聽見蕭員被埋於中心柱內之回應並請陳員呼叫支援，陳員立即使用無線電向控制室請求幫忙，經搶救後蕭員仍遭崩落煤炭掩埋致窒息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勞工蕭○○遭崩塌掉落之煤炭掩埋窒息致死。
-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勞工蕭○○於汽電工場煤倉輸煤系統中心柱內觀察及排除堵料情形時，未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且該空間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 (三) 基本原因：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訂定疏煤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

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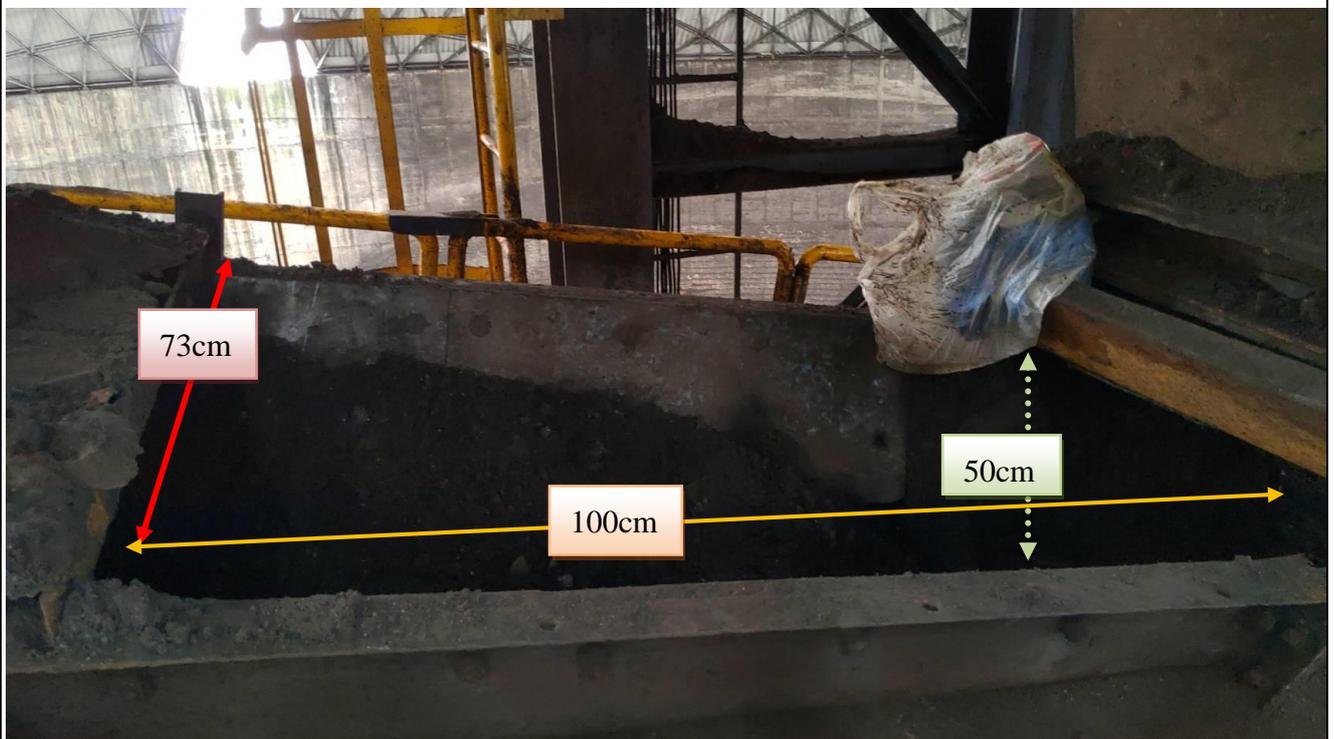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照片：



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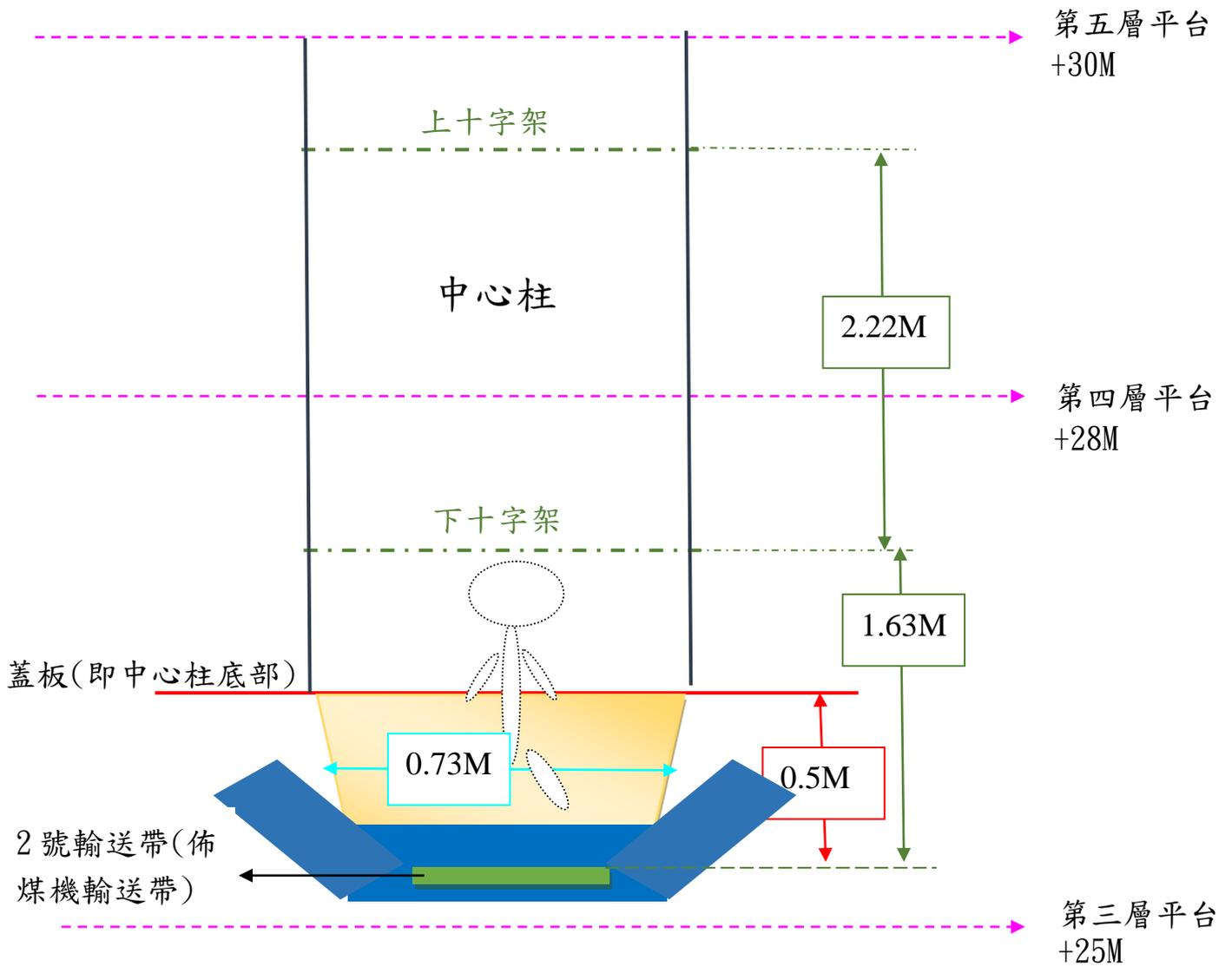
於第三層平台災害發生處，罹災者疑似由已打開之前方輸送帶蓋板處進入煤倉中心柱中。



照片 2

蓋板打開後有寬 73cm\*長 100cm\*深 50cm 之空間。

中心柱剖面之相關設施位置圖：



備註：

1. 第三層平台距地面高度約 25 公尺、第四層平台距地面高度約 28 公尺、第五層平台距地面高度約 30 公尺
2. 人員進入中心柱之空間大約為 0.5M\*0.73M(黃色區塊處)